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取消粮食收购资格许可有关事项的通知

南川发改委发〔2021〕252号

各粮食收购企业：

修订后的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40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取消了粮食收购资格许可。为进一步加强粮食收购管理，规范粮食收购活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取消资格许可。《条例》自2021年4月15日施行后，本区《粮食收购许可证》相关事项不再接受办理申请，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制。企业在我区从事粮食收购业务或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的，只需向我委提交《粮食收购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规范备案管理。《条例》规定，粮食收购企业应向收购地的发展改革部门备案企业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以及仓储设施等信息。我委坚持公开透明、灵活高效、便民利企的原则，结合实际采取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，为广大粮食收购企业做好备案及备案变更工作。

三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取消收购资格许可不等于取消监管和弱化服务，而是运用法治的手段，更好地提升监管效率，更好地服务市场主体，更好地维护市场秩序，营造更优的市场环境。我委将加强对粮食收购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，对违反《条例》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，建立粮食经营者信用档案，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、违法行为查处情况，并依法向社会公示。

附件：粮食收购备案表

重庆市南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 2021年6月2日

(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粮食收购备案表

（□首次备案 □变更备案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基本信息 | 名称 |  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地址 |  |
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姓名 |  | 证件类型 | □居民身份证 □其他 |
| 证件号码 |  |
| 联系方式 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
| 联系邮箱 |  |
| 仓储设施 | 库区名称 | 自有/租赁 | 地址 | 仓容（吨）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变更项目 | □企业基本信息 □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□仓储设施（变更时填写） |
| 声明：已知晓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关于粮食收购的有关规定；所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、准确，如有不实之处，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）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 承办意见：承办人（签字）： 年 月 日 | 复核意见：备案机关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 备注：变更备案的，若企业地址、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、仓储设施无变化的，相关项目可不填写，并与首次备案表一并存档。